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字第159號

上訴人 福和興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健彰

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安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724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5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0萬8,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顯有未合。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00萬8,000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法官 潘進柳

法官 陳慧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明俐